

資本投資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備忘錄

資本投資基金由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用以資助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地鐵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成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資本投資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因獲償還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 在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下，就下文分段(c)所作的投資、貸款或墊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資、貸款或墊款而根據盈利攤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項；
 - (ii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下文分段(c)及(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而收受的所有款項；
 - (v) 根據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資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以及
 - (vii)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立法會決議核准借款所規定記入的；
- (c) 財政司司長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應付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財務委員會已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責任；
 - (ii) 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以及
 - (iii) 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帳戶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支付借入該筆款項所招致的費用；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資本投資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資本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於有息證券；以及
- (f)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不再為了資本投資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修訂預算為 1,011,684,000 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預算則為 2,011,684,000 元。預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分別會有為數 1,0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 元的淨款額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內。

4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修訂預算為 1,607,476,000 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預算則為 1,361,250,000 元。

5 下列註釋補充說明核准承擔項目的收支預算。

總目 951－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就當時實行的財務安排簽訂了一份增補協議，該增補協議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補協議，政府的部分資本投資 13,488,797,000 元成為無息永久資本。先前按財務安排注入的資本總額 10,000,000,000 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期末

資本投資基金

結餘 2,795,588,000 元，共 12,795,588,000 元，轉為一筆年息 5 厘(按息隨本減法計算)的借貸本金。房屋委員會分 14 年償還借貸本金，還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季度起計算。該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悉數償還借貸本金。

7 根據政府與房屋委員會訂立的現行財務安排，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均分在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內經營商業設施所獲得的總盈餘。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期政府來自這方面的總收入分別為 478,500,000 元及 429,800,000 元。

總目 957－九廣鐵路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成立為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的規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當時鐵路的資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歸屬予該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9,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財政司司長根據歸屬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該公司的最初法定資本額為 2,120,000,000 元，並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2,120,000,000 元提高至 34,000,000,000 元。該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 29,000,000,000 元的核准注資額。

9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不超過 8,5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工程。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財政司司長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34,000,000,000 元提高至 42,500,000,000 元，並於同日向該公司注資 8,000,000,000 元。

10 政府從九廣鐵路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62－工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

11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透過合併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後，上述合併單位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該條例第 37 條轉歸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而上述合併單位亦已予解散。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為 1,836,397,594 元，相等於在同日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淨資產值。

1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2,435,000,000 元及 1,043,000,000 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及貸款，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 2 期的建造工程。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1,836,397,594 元提高至 4,271,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政府會分期注入資本，以支付建造工程的開支。獲批准的注資已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分期提取貸款，並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始每年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

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1,463,000,000 元及 1,220,000,000 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和貸款，財務委員會並批准為該公司一筆為數 1,707,000,000 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 3 期發展計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4,271,397,594 元提高至 5,734,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該項獲批准的注資計劃已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預期該公司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安排商業貸款後，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提取貸款。

總目 965－亞洲開發銀行

14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該銀行)所需的費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撥款 800 萬美元認購該銀行的股本，其中 400 萬美元已經繳納，餘額 40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200 萬美元，以認購該銀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萬美元已經繳納，而 96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1,650,000 元認購該銀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36,485,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31,810,000 元，以認購該銀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315,202,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054,700,000 元，以認購該銀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8,470,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036,230,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

1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接納香港認購該銀行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對財政的影響，估計所需款額為 4,660,450,000 元。財務委員會並批准把認購該銀行股份的財政承擔額增加 146,050,000 元，以增購需繳款股份，而餘下的財政承擔 4,514,400,000 元則用作增購可兌付股份，後者屬或有負債。香港會依預先議定的付款時間表，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 10 年期間，以每年繳付的方式付款。這個安排首先以每年繳付均等款額的方式，分 5 期支付需繳款部分的 40% 款項(58,420,000 元)，再在其後 5 年由該銀行兌現以本票繳付餘下的 60% 款項(87,630,000 元)。

16 香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後，共認購 57 810 股，包括 2 892 股已繳款股份及 54 918 股可兌付股份。

17 可兌付股份只會在亞洲開發銀行需要款項以應付其財政承擔時才須兌付。由香港開始成為該銀行的成員直至現在，從未獲通知兌付已認購的可兌付股份，這些股份仍為政府的或有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在這方面的或有負債為 6,532,636,866 元。這個數額會隨着兌換率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發出擔保書，擔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會履行對該銀行的財政承擔。

總目 967－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地下鐵路公司／地鐵有限公司)

18 地下鐵路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法定資本為 2,000,000,000 元。為使地下鐵路公司可應用資本興建包括機場鐵路在內的鐵路，政府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多次增加該公司的法定資本至 32,700,000,000 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已向地下鐵路公司合共注資 32,188,100,000 元。

19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建議將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地鐵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同日，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定資本減至 6,500,000,000 元，分為 6 500 000 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同月稍後時間及在進行地鐵有限公司股份初次公開招股前，地鐵有限公司將全部已發行的股份共 5 000 000 000 股發給政府，政府把其中 1 150 000 000 股售予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在初次公開招股後，地鐵有限公司曾向股東(包括政府)派發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政府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僱員股份批授計劃向地鐵有限公司合資格僱員派發股份，並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向合資格的地鐵有限公司股東派發長期持股紅股。進行上述事項後，政府共持有地鐵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6%。

20 政府承諾會由上市日起計最少 20 年內維持為地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繼續在法律及實益上持有不少於地鐵有限公司普通股本的 50% 及持有不少於地鐵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 50%。

21 兩鐵合併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落實後，地鐵有限公司和《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已分別改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香港鐵路條例》。其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22 現時並無需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股東籌集更多股本的具體建議。不過，如果港鐵公司需要向股東籌集資金，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按在港鐵公司所佔股份的比例向港鐵公司注入資金。

資本投資基金

23 政府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69－機場管理局

24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 元的承擔額，供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以作為其成立及初期運作的資金。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預付 760,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進行機場總綱計劃顧問研究，以及在赤鱗角開拓一個大型地盤，供主要填海承辦商日後之用。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增加承擔額，數額分別為 6,550,000,000 元、6,699,000,000 元、562,000,000 元及 1,671,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全部合約承擔額及機場地盤開拓合約和部分緊急工程項目的有關開支、13 套主要設計項目及總辦事處的開支。

25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15,184,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新機場主要工程項目的費用及總辦事處的額外開支，以應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及配合有關商業和運作方面的策劃及發展工作的增加。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5,202,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供更多主要工程項目之用，令批准承擔總額達到 36,648,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總額轉為承擔額，待機場管理局成立後，即注入作為資本。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政府已將直至當日為止所預付的 35,553,600,000 元轉為股本，而餘額 1,094,400,000 元則透過政府以支付現金 816,160,699 元及把機場管理局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債務轉為股本，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機場管理局作為資本。

2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6)條，把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資本減少 6,000,000,000 元至 30,648,000,000 元。根據該決議，一筆共 6,000,000,000 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悉數記入資本投資基金，而機場管理局先前按面值發行並代表同等價值的股份於同日註銷。至於其他從機場管理局收取的現金股息，則會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72－營運基金

公司註冊處

27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76,7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7,670,000 元。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土地註冊處

28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36,6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3,660,000 元。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前稱電訊管理局)

29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為 212,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於同日重新命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郵政署

30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3,001,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2,101,0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900,4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90,040,000 元。郵政署營運基金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1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1,009,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706,6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302,8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30,280,000 元。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總目 973－旅遊業

3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2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作為注資股本，以及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 5,619,000,000 元作為貸款，給予由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合營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以便該公司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財務委員會亦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以非現金形式換取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附屬股份，代替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在大嶼山所需土地的 4,000,000,000 元地價。附屬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期內，根據其營運業績，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政府已悉數向該公司注入股本及借出貸款。

3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透過轉換現時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提供貸款的部分數額，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股份，讓該公司可落實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及營運的一籃子安排，惟實施轉換後，上述貸款餘額不得少於 1,000,000,000 元。

總目 974－市區重建局

34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成立，以取代土地發展公司推展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市區重建工作包括重建日久失修的樓宇，推動修復舊樓宇的工作，以及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這項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改善舊區的環境和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35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0,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市建局注資，以便該局推展市區重建計劃。該筆注資會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內分期注入市建局。政府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向市建局注資。

總目 975－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3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注資，用以支付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國際展覽中心(其後易名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以換取國際展覽中心的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政府已悉數注資 2,000,000,000 元。

37 政府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為該項目進行投資。二零零三年八月，政府聯同機管局與法國寶嘉(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合資企業伙伴)簽訂協議，並隨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伙伴現時的股東為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政府及機管局透過在控股公司所持股份，分別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74.9% 及 10% 的股份，合資企業伙伴則持有 15.1% 的股份。合資企業伙伴所作的 15.1% 投資，相等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建造費用的 16.8%。機管局就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計劃提供所需用地，藉以換取合資企業公司 10% 的股份。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在專營期內會擁有亞洲國際博覽館，為期 25 年，負責推行和監管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計劃，並已委聘承建商和營辦商。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一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正式啓用。

資本投資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3 止 的實際開支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投資／貸款									
總目 965－亞洲開發銀行									
101 亞洲開發銀行股份	233,688	121,905	11,684	11,684					
總目 965：總額	233,688	121,905	11,684	11,684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	—	1,000,000	2,000,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總額(支出)</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233,688</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121,90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1,011,684</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2,011,684</td> </tr> </table>					總額(支出)	233,688	121,905	1,011,684	2,011,684
總額(支出)	233,688	121,905	1,011,684	2,011,684					

資本投資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13 止 的實際收入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u>\$'000</u>	<u>\$'000</u>	<u>\$'000</u>
償還的貸款			
總目 962 – 工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			
212 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第 2 期)	172,565	91,079	91,375
總目 962：總額	<u>172,565</u>	<u>91,079</u>	<u>91,375</u>
償還的貸款：總額	<u>172,565</u>	<u>91,079</u>	<u>91,375</u>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u>—</u>	<u>1,440,623</u>	<u>1,181,875</u>
投資收入	<u>—</u>	<u>75,774</u>	<u>88,000</u>
總額(收入)	<u><u>172,565</u></u>	<u><u>1,607,476</u></u>	<u><u>1,361,250</u></u>

資本投資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505	1,737	1,619	1,193	1,396	1,992
收入	1,232	1,357	1,386	1,482	1,608	1,361
開支	—	1,475	12	779	12	12
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1,232	(118)	1,374	703	1,596	1,349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的淨額	—	—	(1,800)	(500)	(1,000)	(2,000)
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1,232	(118)	(426)	203	596	(651)
期末結餘	1,737	1,619	1,193	1,396	1,992	1,341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的貸款	17	17	18	96	91	91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60	1,236	1,269	1,307	1,441	1,182
投資收入	55	104	99	79	76	88
收入總額	1,232	1,357	1,386	1,482	1,608	1,361

資本投資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貸款						
香港科技園公司	—	1,463	—	768	—	—
亞洲開發銀行	—	12	12	11	12	12
開支總額	—	1,475	12	779	12	12

資本投資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算

	尚未支付的 承擔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萬元 100